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磊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亞青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萬468元；另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0月13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為3萬4,62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併算其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5萬5,093元【計算式：492萬468元＋3萬4,62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

附表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請求本金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	給付金額
利息	492萬468元	115年6月28日	115年10月13日	2.22%	3萬2,321元
違約金	492萬468元	115年7月29日	115年10月13日	0.222%	2,304元
小計3萬4,625元					